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90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張敏瑜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黃天化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立權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南鈴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張敏瑜給付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109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黃天化給付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黃天化給付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及更正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